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和9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做出的承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9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18年10月8日

4、证券代码“000155”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的《川化股份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号)。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称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川化股份	川能动力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NEW ENERGYPOW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简称	SCC	CNDL

2018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2285163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1997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房地产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的产业规划,公司持续加快发展新能源及新型化工产业,目前及未来将不再从事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业务。2017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主营业务增加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转型新型能源行业。截至2017年度公司新能源板块(风电)实现的营业利润1.25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总比例的43.10%。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已无法契合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为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8年10月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155。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4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1月4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15,000万元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80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9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1月4日。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在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运作,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两类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169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261002);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5、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6、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7、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9、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0、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2、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1506);

3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4、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

35、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2065);

36、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7、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38、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39、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6);

40、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2);

41、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

42、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76);

43、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

44、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8);

45、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27);

46、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57);

47、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5832);

48、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63);

49、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1)。

注: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50)、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5)、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327)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 (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享有费率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客户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因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沟通和谈判后,仍未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为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装备业务等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与中电系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3、2018-086、2018-089)。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1、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电系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选聘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3、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继续围绕产业聚焦的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核心主业的同时,打造更为持续稳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九、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中心B座25F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9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对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

为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或其境外下属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或其境外下属公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可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永久资本证券等,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4.挂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5.债券品和及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境内及海外项目投资,偿还现有债务及补充一般运营资金,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满足海外资金需求前提下可择机回流境内。

7.增信措施

若发行主体为公司境外下属公司时,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挂牌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8.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或公司境外下属公司。若发行主体为公司境外下属公司时,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对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为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或其境外下属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或其境外下属公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可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永久资本证券等,发行方式可采用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4.挂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境内及海外项目投资,偿还现有债务及补充一般运营资金,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满足海外资金需求前提下可择机回流境内。

7.增信措施

若发行主体为公司境外下属公司时,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